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意见书

一、关于对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在内部控制的健全和完善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，针对 2015 年内控自我评估评价结果，对从中发现的风险及一般内控缺陷进行了整改完善，对业务流程图和风险控制矩阵图进行全面修订、完善，同时结合内部控制目标，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并根据业务发展要求和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，检验和评估现有管理制度的有效性，进一步完善了原有内控制度及内控管理体系。公司内部控制自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准确的反应公司的管理状况。

三、关于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标的明确，价格合理，充分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经营、发展和稳定工作，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。

四、关于对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白秀兵：_____ 曹贤庆：_____ 余正春：_____

丁淑玲：_____ 张薛亮：_____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